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2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0年5月12日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精神，为落实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和非郑户籍人才购房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

新引进落户、我市户籍未迁出户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

（二）补贴标准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

（三）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1. 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

2. 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院校（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公布的名单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的本科毕业生（不含上述高校中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独立学院以及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毕业生）。

3. 2017年1月1日之后毕业，并在毕业3年内落户我市。

4. 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含）之后且合同已完成备案，并按规定纳税，取得完税凭证。

（四）办理程序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由市住房保障局及各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住房保障部门常年受理，即时拨付。具体流程如下：

1. 受理。申请人将《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和身份证提交到住房保障部门人才窗口申请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在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购房的，由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负责受理；在其他区域购房的，由房屋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受理。

2. 核准。各受理单位通过公安、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民政、税务、学信网、人社系统查验申请人以下相关信息：查询用

于申请补贴的住房是否首次购买，并核验合同备案情况；查询住房契税完税情况；查验申请人是否为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或全日制硕士、博士学历；查询是否在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生活补贴名单之中。核准后系统生成《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核准确认单》。

3. 资金拨付。采用年初预拨付十年底清算的形式，由市住房保障局一次性提出全年补贴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预拨付全年补贴资金，各受理单位依据《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核准确认单》将购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市住房保障局每月向市财政局提供上月补贴发放情况，年终统一进行清算。

（五）申报资料

申请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交原件，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原件，留存复印件）。

申请人的户籍、婚姻状况、学历学位证书、购房合同、完税情况、领取生活补贴情况等无需申请人提供，由各受理单位通过系统联网查询。（其中婚姻登记机关不在郑州市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六）有关事项

1. 申请购房补贴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

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2. 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合同，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配偶。

3. 补贴发放后，购房合同不得撤销或变更。如果确需撤销或变更的，应该先行退回购房补贴，再办理撤销或变更手续。

4.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双方都可以按照各自应享受的补贴标准领取购房补贴。已领取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其他的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

5. 所购买的房屋执行郑州市限售政策。

第三条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

(一) 适用对象

在郑工作并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以上的非郑户籍人才，在郑州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

(二) 政策待遇

对上述对象在郑州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的，在限购审查时只审查学历、职称和教育、人社部门的认定情况，以及购房人就业状况，不再审核社保和个税证明的缴纳期限。

(三) 办理条件

1. 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以上职称。

2. 在我市各类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有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郑初始自主创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

（四）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或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非郑户籍人才安居购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开发商或经纪机构按照限购审核程序即时办理，并将上述材料作为购房合同的附件存入档案，住房保障部门在办理合同备案时进行核查。

（五）申报资料

1. 非郑户籍人才安居购房申请表。

2. 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家庭关系材料。

3. 毕业证、职称证以及教育、人社等部门的认定结果。

4. 在郑工作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在职证明、单位证照复印件、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

（六）有关事项

1. 购房合同中所列明的购房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人才本人。

2. 依据本办法规定，只是在限购审核时不再审核社保和个税证明的缴纳期限，仍受其他限购、限售等调控政策的约束。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夫妻双方均符合条

件只补贴其中一方的，另一方可补充申请。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住房保障局会同市人社局解释。

主办：市住房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印发

